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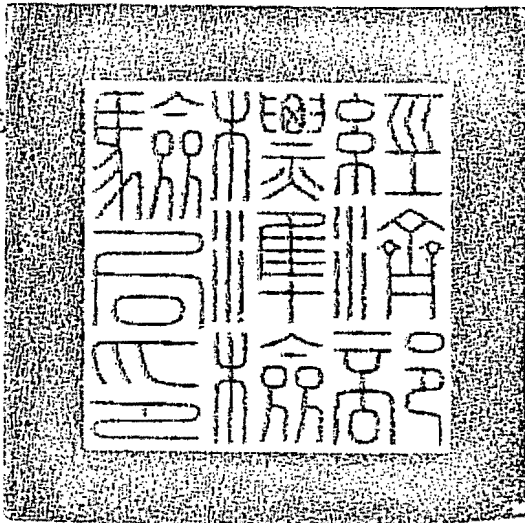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9300010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冷氣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王怡盛。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mes.w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品目及檢驗標準			修正前品目及檢驗標準			備註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8415.10.10.10.7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8415.10.10.10.7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消耗功率在3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3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檢驗範圍由消耗功率3kW以下修正為冷氣能力71kW以下者，且檢驗標準CNS 3615修正為九十八年版
8415.10.10.20.5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8415.10.10.20.5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消耗功率在3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3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同上
8415.10.90.10.0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8415.10.90.10.0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限檢驗消耗功率在3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3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同上
8415.10.90.20.8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8415.10.90.20.8	其它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限檢驗消耗功率在3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3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同上
8415.81.00.00.5 A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8415.81.00.00.5 A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26kW以下氣冷式或水冷式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3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檢驗範圍由冷氣能力26kW以下修正為冷氣能力71kW以下者，且檢驗標準CNS 3615修正為九十八年版
8415.82.00.00.4 A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8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8415.82.00.00.4 A	箱型空氣調節器（限檢驗冷氣能力在26kW以下氣冷式或水冷式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40（2005-07）、CNS 3615（93年版，第4.6、4.7、4.8及4.9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CNS 13783-1（93年版）	同上

空氣調節機（冷氣機）檢驗範圍修正後之相關檢驗規定：

- 一、增冷氣機檢驗範圍：窗型或分離式冷氣機檢驗範圍由消耗功率3kW以下者擴增為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箱型冷氣機由冷氣能力26kW以下者擴增為冷氣能力71kW以下者，並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範圍包含無風管及接風管型冷氣機商品，惟不包含冰水機組。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表列商品原已列入應施檢驗範圍者，除檢驗標準有修正外，其餘檢驗規定未有修正。
- 二、列商品依國家標準CNS 3615（98年版）執行性能測試，若廠商宣告為無風管冷氣機者，其冷氣能力試驗方法依國家標準CNS 14464「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執行，並應符合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若廠商宣告為接風管型冷氣機者，其冷氣能力試驗方法則依CNS 15173「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及空氣對空氣式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執行，能源效率比依廠商標示，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若冷氣機組為無風管及接風管型混合搭配者，應符合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型式認可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七、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冷氣機商品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冷氣機商品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新增列入檢驗範圍之冷氣機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期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

至100年12月31日之年費以一年計收；自102年1月1日起未能符合能源主管機關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之能源效率比基準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十一、表列原已列屬檢驗範圍之冷氣機商品如未能符合能源主管機關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之能源效率比基準者，其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自102年1月1日起未能符合能源主管機關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之能源效率比基準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十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